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市政设施维护养护
项目（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9-H15 ）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2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7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对“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市政设施维护养护项目（三标段）”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和相关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H15487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2019年市政设施维护养护项目（三标段）包括回龙观地区市政设施维护（道路维护、绿化养护、泵站维护、过街天桥管护、管线、检查井及雨水口等管养、护栏管养）天通苑地区市政设施维护（道路维护、路灯维护、绿化养护、绿化摆花、过街天桥管护）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24678564.17元（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壹角柒分）。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光盘），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6月11日起至2019年6月18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投标时间：2019年7月2日下午13:00—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7月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启航 SOHO-A118室（昌平科技园出口向东第二个红绿灯左转右边即到）。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北一号

联系人：周科长

电 话：010-6974487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聂女士、谢女士、鲁女士

电 话：010-53779915

传 真：010-53779910

电子邮箱：ztxy2015_01@sina.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不同潜在投标人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9）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0）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1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供应商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三）证明所投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和相关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服务和相关货物主要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相关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如涉及相关货物，报价中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服务或相关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如项目涉及分包的，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 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装在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地址：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二	(一)	招标范围：2019年市政设施维护养护项目（三标段）包括回龙观地区市政设施维护（道路维护、绿化养护、泵站维护、过街天桥管护、管线、检查井及雨水口等管养、护栏管养）天通苑地区市政设施维护（道路维护、路灯维护、绿化养护、绿化摆花、过街天桥管护）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24678564.17元（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壹角柒分）。
一	五	/	投标时间：2019年7月2日下午13:00—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一	六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7月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一	七	/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启航 SOHO-A118室（昌平科技园出口向东第二个红绿灯左转右边即到）。
二	一	(一)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一) 2(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2(6)	不同潜在投标人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一) 2(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一) 2(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一) 2(9)	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一) 2(10)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2(1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2(12)	投标供应商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证；
二	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二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六	（五）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二	六	（六）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二	六	（七）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无效标条款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9.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进行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1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或服务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或服务的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_____

数 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期限和地点：

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 话：电 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 号：帐 号：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和__各执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 已完工作量为合同签订总量的**5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 3) 设施维护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 4) 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保修期结束后支付。

9、技术资料：_____。

10、质量保证：

-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或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如第八章“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11、 检验和验收：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 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提供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9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附件6-10 资质情况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6-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施工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施工方案等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4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证明页复印件。

附件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市政设施维护养护项目（三标段）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市政设施维护养护项目（三标段）

二、项目编号：ZTXY-2019-H15

三、项目概况

2019年市政设施维护养护项目（三标段）包括回龙观地区市政设施维护（道路维护、绿化养护、泵站维护、过街天桥管护、管线、检查井及雨水口等管养、护栏管养）天通苑地区市政设施维护（道路维护、路灯维护、绿化养护、绿化摆花、过街天桥管护）等（具体详见技术需求）

四、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4678564.17元

五、售后服务要求：（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要求）

1、投标人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投标人应照价赔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以下响应服务内容：

（1）提供全面可行的维护工作方案和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和重大故障的应急响应工作方案。保持设备稳定运行。出现故障时采取应急措施，2小时内解决问题。

（2）投标人提供7x24小时全天候值班人员联系电话,确保通讯畅通。按照要求做好维护养护与保障工作。

（3）提供维护人员、公司负责人联系方式，如发生人员变更应预先书面通知，经甲方同意后更换，并提供替代人员的联系方式。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七、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项目期限为2019年度。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

一、回龙观地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1、道路维护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地区所属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面积
					合计
1	十里长街	回龙观	农场桥	文华东路	211166.4
2	同成街	回龙观	八达岭高速辅路	良庄西街	107334.6
3	龙禧龙锦三街	回龙观	回龙观中学	黄平西侧路	127008.1
4	龙禧龙锦二街	回龙观	育知西路	黄平西侧路	133807.8
5	龙腾龙跃街	回龙观	育知路	良庄西街	80263.5
6	回南北路	回龙观	八达岭高速辅路	文华西路	96190
7	科星西路	回龙观	东大街	黄平路	53900
8	育知西路	回龙观	同成街	龙禧一街	57645
9	育知路	回龙观	同成街	龙禧一街	65670
10	文华西路	回龙观	同成街	龙禧二街	43833.5
11	文华路	回龙观	同成街	龙锦二街	66404.1
12	文华东路	回龙观	同成街	龙锦二街	54836
13	育知东路	回龙观	黄土南店西路	龙禧二街	98070
14	良庄西街	回龙观	同城街	十里长街	25843.6
15	回昌东路	回龙观	北青路	回南北路	47020
16	太平庄北街	回龙观	黄平路	文博路	21000
17	文博路	回龙观	太平庄北街	黄土东村路	28240
18	黄土东村路	回龙观	育知东路	北郊粮库西侧路	18465.6
19	黄土北店南路	回龙观	育知东路	北郊粮库西侧路	34400
20	南区（文华路）	回龙观	黄平路	车站货站	20210
21	生命园 U 型路	回龙观	北清路	生命园中路	72616

22	生命园中路	回龙观	生命园东路	生命园西路	31084
23	1#支路	回龙观	生命园 U 型路	生命园西路	4196
24	2#支路	回龙观	生命园 U 型路	生命园东路	2828
25	3#支路	回龙观	生命园 U 型路	生命园西路	4800
26	4#支路	回龙观	5#支路	生命园中路	3906
27	5#支路	回龙观	生命园 U 型路	U 型路东路	5601. 6
28	6#支路	回龙观	生命园 U 型路	生命园西路	3400
29	医疗园路	回龙观	生命园东路	生命园西路	31990
30	科学园路	回龙观	生命园路	生命园中路	24640
31	生命园支路	回龙观	科学园路	玉河南路	4098
32	生命园路	回龙观	生命园中路	玉河南路	17536
33	生命园东路（二期）	回龙观	生命园中路	玉河南路	22532. 7
34	生命园西路（二期）	回龙观	生命园中路	玉河南路	15976
35	玉河南路（二期）	回龙观	生命园东路	生命园西路	54694. 4
36	生命园东路（一期）	回龙观	北清路	生命园中路	30935. 5
37	云趣园三区南侧路	回龙观	育知东路	育知路	6206
38	云趣园二区西侧路	回龙观	龙禧三街	龙禧二街	6740
39	龙腾苑三区北侧路	回龙观	育知路	育知东路	6261
40	黄土店南路	回龙观	良庄西街	科星西路	7996
41	行知路	回龙观	回南北路	龙禧三街	40620
42	龙域中路	回龙观	东北旺北路	龙域环路	30565
43	龙域西一路	回龙观	东北旺北路	龙域环路	36877. 5
44	龙域西二路	回龙观	东北旺北路	龙域环路	25680
45	龙域中街	回龙观	龙域环路	京藏高速公路西辅路	37160
46	龙域环路	回龙观	龙域环路与龙域中街交叉口南侧	京藏高速公路西辅路	51512
47	龙域东二路	回龙观	龙域中街	龙域环路	8620

48	龙域北街	回龙观	龙域西二路	龙域东二路	22629
49	龙域南街	回龙观	龙域西一路	规划十一排干渠东侧	100950
50	风雅园三区南侧路	回龙观	育知西路	风雅园三区南出口	4146.74
51	龙博苑一区西侧路	回龙观	黄土店南路	黄土店北路	5680
52	南店北路	回龙观	育知东路	八达岭辅路	29990
	合计				2143775.64

1-1道路维护养护主要具体内容包含：

道路巡视，道路维护维修，洒水等。

2、绿化养护明细：

序号	道路全称	绿化总面积 (m ²)	序号	道路全称	绿化总面积 (m ²)
1	龙禧、龙锦二街	31300	13	科兴西路	5295
2	龙禧、龙锦三街	28000	14	龙博一街	7325
3	回龙观东西大街	112970	15	龙博二街	4661
4	龙腾街	10655	16	龙博三街	3662
5	龙跃街	11320	17	龙博西路	998
6	同成街	26600	18	龙博路	3329
7	育知西路	10908	19	龙博东路	3662
8	育知路	15900	20	良庄西街	3410
9	育知东路	19900	21	黄土店南路	650
10	文华西路	10655	22	龙泽西侧公园	12500
11	文华路	14300	23	南区街头绿地	3000
12	文华东路	25300			

2-1绿化养护所包括具体内容及相关服务：

日常清洁、补植苗木、防病虫害药品喷洒打药、平草浇水、中耕除草、修剪

3、节假日摆花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	----	----	----	----

1	矮牵牛	11*12营养体	盆	20000
2	海棠	11*12营养体	盆	30000
3	串红	11*12营养体	盆	20000
4	黄小菊	11*12营养体	盆	25000
5	彩叶草	11*12营养体	盆	20000
6	鼠尾草	11*12营养体	盆	15000
7	凤仙	11*12营养体	盆	30000
8	苗木损耗		5%	8000
9	合计			168000

3-1摆花所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人工: 即绿化工人

A、材料: 所需维护工具(铁锹、花铲、尖稿、小推车、剪枝剪、太平剪、高枝剪、水管、支杆、耙子、锄头、垃圾袋、笤帚等)、肥料、病虫害防治药品、所需补充苗木等。

B、机械: 租车(水车、垃圾车、打药车等)、园林机械(割灌机、绿篱机、草坪机等)维护、加油保养等

C、水费

4、泵站维护明细

序号	型号	转速	扬程	流量	效率	功率
1	300HW-10	980r/min	10m	1050m ³ /h	76%	45kw
2	300HW-10	980r/min	10m	1050m ³ /h	76%	45kw
3	400HW-9	740r/min	9m	1440m ³ /h	88%	45kw

4-1泵站养护包括:

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大泵、小泵)

D、水电费

G、管养人员 H、巡视车辆

5. 过街天桥管护(3座)

主要有西大街天桥、龙泽天桥、回龙观天桥

过街天桥管养主要内容：天桥照明、射灯、字体发光天桥及雕塑、巡视及维护费用、桥面破损维修、台阶破损维修、栏杆破损更换、栏杆保洁及粉刷等。

6、其他设施名称、具体位置及维护内容：

6-1管线、检查井及雨水口等管养：

回龙观雨水管线统计表

序号	管线名称	管线性 质	起 点	终 点	长 度 (米)	管 道 材 质	检 查 井 (座)	雨 水 口 (个)
1	龙禧三街（西 段）	雨水	回龙观中学	育知东路	1738.99	钢筋混凝土	42	264
2	龙禧二街（西 段）	雨水	行知路	育知东路	3828.65	钢筋混凝土	44	280
3	回龙观西大街	雨水	农场桥	育知东路	3108.59	钢筋混凝土	60	656
4	回龙观东大街	雨水	文华东路	林翠路	2072.39	钢筋混凝土	53	
5	同城街	雨水	G6东辅路	良庄西街	2929.15	钢筋混凝土	50	
6	育知西路	雨水	同城街	回南北路	3363.59	钢筋混凝土	34	176
7	育知路	雨水	同城街	回南北路	2810	钢筋混凝土	43	172
8	育知东路	雨水	回龙观西大街	回南北路	2643.61	钢筋混凝土	43	176
9	黄土店南路	雨水	良庄西街	科星西路	539.34	钢筋混凝土	12	20
10	科星西路	雨水	回龙观东大街	黄平路	1345.85	钢筋混凝土	20	124
11	良庄西街	雨水	回龙观东大街	同城街	1426.88	钢筋混凝土	24	46
12	龙跃街	雨水	良庄西街	林翠路	1014.02	钢筋混凝土	39	220
13	行知路	雨水	回南北路	龙禧三街	1593.81	钢筋混凝土	17	30
14	云趣园三区南侧 路	雨水	育知路	育知东路	418.38	钢筋混凝土	15	26
15	云趣园二区西侧 路	雨水	龙禧三街	龙禧二街	392.19	钢筋混凝土	9	
16	龙腾苑三区北侧 路	雨水	育知路	育知东路	413.97	钢筋混凝土	12	

17	风雅园三区南侧路	雨水	育知西路	风雅园三区南出口	318.43	钢筋混凝土	9	
18	龙博苑一区西侧路	雨水	黄土北店南路	黄土南店北路	114.02	钢筋混凝土	3	32
19	龙锦二街（东段）	雨水	文华东路	黄平西侧路	1534.4	钢筋混凝土	28	
20	龙锦三街（东段）	雨水	文华东路	黄平西侧路	3823	钢筋混凝土	67	
21	文华东路	雨水	龙锦二街	同成街	2545	钢筋混凝土	52	128
22	育知东路泵站	雨水	育知东路铁路桥下	育知东路铁路桥下	230	钢筋混凝土		62
合计					38204.26		676	2412

回龙观污水管线统计表

序号	管线名称	管线性质	起点	终点	长度(m)	管道材质	检查井(座)
1	龙禧三街（西段）	污水	回龙观中学	育知东路	757.16	钢筋混凝土	24
2	龙禧二街（西段）	污水	行知路	育知东路	2038.04	钢筋混凝土	43
3	回龙观西大街	污水	农场桥	育知东路	1111.52	钢筋混凝土	31
4	回龙观东大街	污水	文华东路	林翠路	1535.29	钢筋混凝土	23
5	同城街	污水	G6东辅路	良庄西街	1872.75	钢筋混凝土	43
6	育知西路	污水	同城街	回南北路	1300.04	钢筋混凝土	27
7	育知路	污水	同城街	回南北路	2178.16	钢筋混凝土	38
8	育知东路	污水	回龙观西大街	回南北路	1018	钢筋混凝土	22
9	黄土店南路	污水	良庄西街	科星西路	386.62	钢筋混凝土	9
10	科星西路	污水	回龙观东大街	黄平路	1091.66	钢筋混凝土	13
11	良庄西街	污水	回龙观东大街	同城街	687.2	钢筋混凝土	13
12	龙跃街	污水	良庄西街	林翠路	1356	钢筋混凝土	29
13	行知路	污水	回南北路	龙禧三街	758.18	钢筋混凝土	8
14	云趣园三区南侧路	污水	育知路	育知东路	35.14	钢筋混凝土	3

15	云趣园二区西侧路	污水	龙禧三街	龙禧二街	151.37	钢筋混凝土	5
16	龙腾苑三区北侧路	污水	育知路	育知东路	27.29	钢筋混凝土	1
17	龙锦二街（东段）	污水	文华东路	黄平西侧路	1165.12	钢筋混凝土	24
18	龙锦三街（东段）	污水	文华东路	黄平西侧路	1733	钢筋混凝土	47
19	文华东路	污水	龙锦二街	同成街	1958	钢筋混凝土	49
合计					21160.54		452

6-2护栏管养内容：包括护栏维修，保洁，刷漆，破损更换

序号	路名	规格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文华路		3*1.3	延米	950
2	文华东路		3*1.3	延米	840
3	育知东路		3*1.3	延米	1680
4	育知路		3*1.3	延米	1290
5	育知西路		3*1.3	延米	1090
6	回南北路		3*1.3	延米	1850
7	二街		3*1.3	延米	700
8	三街		3*1.3	延米	2877
9	龙域环路		3*1.3	延米	1421
10	龙域环路	3*0.75		延米	1226
11	龙域西一路		3*1.3	延米	2010
12	龙域西一路	3*0.75		延米	1207
13	龙域南街	3*0.75		延米	910
14	龙域北街	3*0.75		延米	1480
15	龙域西二路	3*0.75		延米	2050
16	龙域中路		3*1.3	延米	2150
17	龙域东二路	3*0.75		延米	620
18	龙腾街		3*1.3	延米	1210
19	同城街		3*1.3	延米	2887
20	同城街	3*0.75		延米	1000
21	南区（文博路）		3*1.3	延米	168
22	南区（黄土东村路）		3*1.3	延米	740

23	南区（南店北路）		3*1.3	延米	90
合计				延米	30446

二、天通苑地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1、天通苑道路维护地点和面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地区所属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面积
					合计
1	太平庄北街	天北办事处	中滩村路	太平庄东路段	53115
2	北苑东路	天南、天北办事处	太平庄东路	中滩村北三街段	29466.8
3	太平庄东一路	天南、天北办事处	太平庄东路	中滩村北三街	29307.3
4	太平庄中一街	天南、天北办事处	立水桥东一路	太平庄东一路段	74630.43
5	立水桥东三路	天北办事处	太平庄北街	太平庄中二街段	20103
6	立水桥东二路	天北办事处	太平庄中二街	太平庄中街段	25002
7	立水桥东一路	天南、天北办事处	太平庄北街	太平庄东路段	83544.42
8	中滩村路	天南、天北办事处	太平庄北街	中滩村北一街	27049
9	立水桥西路	天南办事处	太平庄中街	中滩村北一街段	17941
10	中滩村北一街	天南办事处	中滩村路	立汤路段	5633
11	中滩村北二街	天南办事处	立水桥北路	老四区段	11475
12	白坊路	天南、天北办事处	太平庄东一路	北苑东路段	10460
13	太平中街	天南、天北办事处	立水桥北路	太平庄东路段	64911
14	中滩村北三街	天南办事处	太平庄东路	北苑东路段	62865.73
15	白坊南路	天南办事处	太平中街	北苑东路段	12773
16	白坊北路	天北办事处	太平庄东一路	北苑东路段	7720
17	太平庄中二街西段	天北办事处	立汤路	中滩村路	16280
18	太平庄东路	天南、天北办事处	太平庄中二街	滨河路	46548
19	太平庄东路	天北办事处	太平庄中二街	北苑东路	16140
20	太平庄中二街	天北办事处	立汤路	太平庄东路	74299
	道路合计：				689263.68

1-1天通苑道路维护具体内容包括：负责天通苑地区道路的日常巡查和道路维修。1.巡查所负责路段路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情况，是否有施工车辆遗撒的渣土、雨天是否有

低洼路面严重的积水现象，是否有因车辆超载或是因交通事故等造成的道路损坏的现象等。2.针对巡查中出现的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本着急事急办原则，对影响广大人民群众出行的较大的道路破损，优先维修。对有人身安全隐患问题的优先处理。

2、天通苑地区路灯维护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路灯	红绿灯
1	中滩村北二街	14	1
2	立水桥东二路	60	4
3	立水桥东一路	74	9
4	太平庄中街	95	10
5	立水桥北路	49	7
6	中滩村北三街	120	1
7	白坊南路	29	1
8	北苑东路	37	8
9	太平庄东路	28	11
10	白坊路南侧	0	1
11	太平庄东一路	27	3
12	中滩村北一街	20	1
13	中滩村路	36	0
14	立水桥西路	52	2
15	白坊北路	36	4
16	白坊路	5	3
17	太平庄北街	72	6
18	太平庄中二街	79	6
19	立水桥东三路	57	2
20	太平庄中一街	41	1
	总计	=931	=81

2-1天通苑地区路灯维护包括：

1.负责天通苑地区近931盏路灯和81盏红绿灯的维护，根据群众反应和实地检查对遭到人为破坏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路灯进行更换。对起不到保护路灯作用的灯罩进行更换，对老化的线路进行更换，对因受到外力作用倾斜的灯杆及时修复回正。2.负责

天通苑地区路灯的照明费，如不付电费，物业将停电。

3、天通苑地区绿化养护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化带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太平庄北街	64433.61	
2	太平庄中二街	14586.92	
3	太平庄中一街	1722.24	
4	太平中街	17804.46	
5	中滩村北三街	32609.89	
6	中滩村北二街	12057	
7	中宇路	2100	
8	白坊北路	6059	
9	白坊路	6661.9	
10	白坊南路	12973.81	
11	北苑东路	32261.4	
12	太平庄东一路	17988.31	
13	太平庄东路	16767.1	
14	立水桥东二路	4646.8	
15	立水桥东一路	22250.66	
16	立水桥北路	689.72	
17	立水桥西路	4413.72	
18	中滩村路	40906.91	
19	西秀园	1234.5	
20	101人工湖、土山	91470.25	
21	天通艺园	105023.32	
22	天通苑三区街心花园	21182.68	

3-1天通苑地区绿化养护包括内容：

1. 对近53万平方米绿地的苗木、草坪、花卉，修剪和施肥除草防寒等日常管理工作。

2. 根据虫害发生的季节性规律，有针对性的对绿化地点的苗木及草坪进行病虫害防治，开展植保工作。

3. 对绿地内裸露地面和绿化带内病死、枯死树木，应及时补植。

4天通苑地区绿化摆花明细：

序号	摆花地点	品种	“元旦”（盆）	“五一”（盆）	“十一”（盆）
1	天通艺苑	雏菊	2500	2000	2000
2		串红	3000	2500	3000
3		凤仙	2500	2800	2000
4	西秀园	海棠	2500	3500	3000
5		鸡冠花	2000	2000	2500
6		金鱼草	2500	2000	2500
7	天通苑三区街心花园	孔雀草	3000	3500	2000
8		牵牛	2500	2000	2500
9		三色堇	3000	2000	3500
10	101人工湖	鼠尾草	3000	2500	2500
11		万寿菊	2500	2500	2500
12		小丽花	2000	3500	3000
13	机关单位门前	千头菊	2500	2000	2500
14		银菊	2000	1500	2000
15		彩叶草	2500	2000	2500
16		勋章菊	2000	3500	2000

4-1天通苑地区绿化摆花服务包括内容：

为营造节日，“隆重、热烈、欢乐、和谐”的气氛。根据昌平区市政市容委指示精神，做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天通苑市政所决定在“元旦”、“五一”、“十一”期间开展花卉布置活动。

“元旦”、“五一”、“十一”期间共布置鲜花119800万盆，摆放地点为天通艺园，西秀园，天通苑三区街心花园，101人工湖，机关单位门前。

5. 过街天桥管护（1座）

过街天桥管养主要内容：天桥照明、射灯、字体发光天桥及雕塑、巡视及维护费用、桥面破损维修、台阶破损维修、栏杆破损更换、栏杆保洁及粉刷等。

6、其他设施名称及具体位置，及维护内容

道路名称	隔离柱	景观灯	井盖	雨篦子	雨污水管线/米	护栏/组	候车亭	电话亭	报刊亭	座椅	路名牌	城市地图	公益广告牌	电子显示屏	机动车停车场	非机动车停车场	擎天柱广告牌	桥梁	变压器
中滩村北二街			9	5				1		10		3	7	1					
立水桥东二路	1044	8	38	32		477	2			19	11	3	4						
立水桥东一路	60	7	182	248	2200						17		8		3		4	1	2
太平庄中街	432		120	112		254	3		1		15	1	9						
立水桥北路	836		118	23		88		3	2		4		5			1	1		
中滩村北三街	497		23	18		128			1		10	1	16	1	1				
白坊南路			38	4							3	1	5						
北苑东路	122		28	59			4				17	1	1	4					1
太平庄东路			59	77		7	2		1		17		2		2		1		
白坊路南侧			7	7							2		3		2				
太平庄东一路	380		23	21			2			2	7	1	6			1			
中滩村北一街		16	30	8							2								

中滩村路			15	30					1	5	7		1		2				
立水桥西路			21	6							4		28	1					
白坊北路			42	16			1				4		6	4					
白坊路			8	5							2								
太平庄北街	1970		43	39		227	10				8	1	6	1	3		2		2
太平庄中二街	620		79	100	423	347	2	1	2	5	21		6	2	1	1			1
立水桥东三路	960		64	42			5				8		6						
太平庄中一街	212		52	46	300				2	5	6		4		1				
总计	7133	31	999	898	2923	1528	31	5	10	46	165	12	123	14	15	3	8	1	6

6-1以上其他设施具体服务内容：

1. 由于广大群众对道路上的设施的归属权不是十分清楚，大量的有关设施的反应便归集到天通苑市政管理所，所里要根据实际归属权找相应的单位再反应，如果因某种特殊原因找不到相关的责任单位，经上级部门同意，由我单位负责维修，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
2. 对损坏或丢失的井盖、雨篦子、护栏、隔离墩等进行维修或再置。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本单2017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无法提供2017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且有效的）。
4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7	资质情况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9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商务部分（68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数	
1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注：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0-30
2	人员配备 （13分）	项目负责人 （8分）	1. 项目负责人职称为中级（含）以上的得3分；职称为初级的得2分；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2. 提供项目负责人本人相关业绩一份得1分, 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8	
		项目团队 （5分）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和人员任务分配合理，各种岗位人员齐全，工作安排合理的得5分；各种岗位人员齐全，工作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各种岗位齐全，工作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岗位人员不齐全，安排不合理及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5	
3	项目业绩 （20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每个合同得4分，最多得20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合同封面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0-20
4	政策法规 （3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5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5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0-3

5	标书编制 (2分)	响应文件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1分； 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的，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	0-2
技术部分（32分）			
1	硬件保障设备及设施 (10分)	1. 维护保障车辆，满足点位需求的得2分，优于的可加2分，无保障车辆的得0分，最多得4分。 2. 施工所需设备工具，不满足使用需求的得0分，满足使用需求得2分。 3. 备品备件库数量充足的得4分，数量一般的得2分，无备品备件的得0分。 说明： 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维护保障车辆”部分得0分。	0-10
2	响应时间 (5分)	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能够及时完成维修的，得5分；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不能及时完成维修的，得3分；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不能完成维修的，得0分。	0-5分
3	施工方案 (17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定：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3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分。	0-5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评定：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2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分。	0-4
		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不可行的得2分；方案及处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及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0-4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安全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不可行的得2分；方案及处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及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0-4分